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该事项的背景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通智慧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中院下达的《通知书》，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3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3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6）和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本次破产申请涉及的债务金额约为2077.52万元，仅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.02%。公司已向深圳中院邮寄了《破产清算异议书》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该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深圳中院下达的《听证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通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参加听证调查，如你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关于该事项的风险提示

第一、如最终相关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的规定，公司A股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第二、如最终相关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的规定和相关规则，公司A股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